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810917 教育部台 (81) 人字第五一三九八號函核准
830616 教育部台 (83) 人字第 031301 號函同意備查
860317 教育部台 (86) 人 (一) 字第 86022881 號函同意備查
901122 教育部台 (90) 人 (一) 字第 90141455 號函核備
910529 教育部台 (91) 人 (三) 字第 91054308 號函同意備查
930618 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30079702 號同意備查
1000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儲金管理委員會 (100) 儲基字第 0028 號函同意備查
10710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儲金管理委員會儲基字第 1070003358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分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一)校長、教師及助教職務等級表、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與現職等級相當之學校教師、公立行政機關、研究機構或私人機構(以教育部所頒「大專學校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為準)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四條 本校職員，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二)；曾任與現職等級相當之學校、公立行政機關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五條 本校附設幼稚園教師、職員，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薪額表為附表(一)、(三)；曾任與政府立案現職等級相當之幼稚園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六條 本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為附表(四)，均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在本校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最高年功餉。
- 第七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三日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 第八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師、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職員新取得碩士學歷者，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自 200 元起敘。
- 職員因高階職務調降為低階職務，其薪級准予續支原薪級。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